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琼教师〔2023〕3号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举办海南省 2023年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 公费师范毕业生供需见面招聘会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海南中学、海南省国兴中学、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35号）有关要求，为保证2023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全部安排到中小学校任教，我省继续搭建中小学校和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平台。经研究，决定举办海南省2023年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供需见面招聘会（“双选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招聘会定于 2023年 2月 7-8日 全天（9:00—12:00，14:30—17:30）在海口市第四中学（初中部）举行；地点：海口市白龙南路 4号。

二、招聘对象

2023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西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 6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海南籍公费师范毕业生。外省籍公费师范生拟来我省任教者应按教育部规定的公费师范生跨省就业有关要求履行程序。

三、招聘岗位

本次招聘会共提供招聘岗位 298个，公布于海南省教育厅门户网站（<http://edu.hainan.gov.cn>）和教育部公费师范生就业服务网（网址：<http://sfs.ncss.org.cn/>）。

四、参会办法

（一）各有关市县（单位）、省属有关中学要按照《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18〕516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招聘方案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省教育厅直属中学的方案请省教育厅人事处审核，高校附属中学的方案请所属高校审核），有关招聘信息和方案应当提前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经核准备案的招聘方案于 2023年 2月 3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备案。

（二）请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西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充分利用各种信息渠道通知本校的公费师范毕业生持与海南省教育厅和培养学校签订的《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身份证、学生证、成绩单、个人简历等材料按时参加招聘会。参会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各有关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负责协调本市县相关单位及申报招聘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学校参加招聘会，各参会单位请于2023年2月7日上午8:30前到海口市第四中学(初中部)报到，同时每个市县(单位)派出1名代表参加当天在海口市第四中学(初中部)召开的招聘预备会(时间、地点另行电话通知)。本次招聘会不统一安排住宿，各县市和招聘学校参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等费用由参会单位自行承担。

(四) 按照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要求，为有效防范风险，请参加招聘会的人员做好日常防护工作，做好健康监测。招聘会当天请遵守防疫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查。

附件：海南省2023年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表(公布)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月17日

抄送：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西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